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建議更改：(1) 公司性質
(2) 業務範圍
(3) 公司組織章程**

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因此，本公司有權更改公司性質，由股份有限公司改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獲享各項優惠待遇。董事會建議公司性質作出是項更改。董事會又建議擴大大公司業務範圍以包括安全防範設計工程與施工。董事會提議組織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便配合建議更改之公司性質及業務範圍。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之更改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等建議更改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公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建議更改公司性質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因此，本公司有權更改公司性質，由股份有限公司改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獲各項優惠待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時頒布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下，外商投資企業(除其他事項外)有權享有以下待遇：

- (a) 凡進口設備、機器、零件及其他有關材料，進口各種材料以作出口銷售生產，以及出口由外商投資企業製造之產品，均獲享削減稅率、免稅進口或退稅待遇；
- (b) 可於指定銀行開設外匯戶口以保存其外匯盈利；及
- (c) 自行釐定薪酬水平及向僱員支付之工資總額，以及不受國家對工資總額之限制。

鑒於上列裨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建議更改本公司之性質，由股份有限公司改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建議更改業務範圍

董事會又建議擴大大公司業務範圍以包括安全防範工程設計與施工以助本公司發展與目前業務極具關連性之智能交通市場（「**智能交通**」）。智能交通是在全國範圍內進行的對交通設施和車輛加裝信息與通信技術的項目。在國家政策支持下，智能交通市場在中國正處於增長期。本公司在發展各種控制系統，包括機車網絡控制系統、安全監控系統及智能交通信號燈控制系統方面之努力，提供足夠科技背景讓本公司可擴展至智能交通業。

鑒於本公司之相關科技背景及中國之智能交通之發展前景，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進入該新市場之時機成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資本開支或其他承擔上製訂擴展至智能交通業務之詳細計劃。本公司獲股東批准更改業務範圍後將制訂詳細之投資計劃。

(3) 建議更改組織章程

為配合本公司更改性質及業務範圍之上述建議，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章程」）如下：

(i) 於原章程第五條增加第三段如下：

「公司性質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i) 刪除原章程第十一條之第二段全段如下：

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銷售軌道交通牽引變流裝置、列車網絡通訊產品、工業自動化設備、安全監控裝置、測控技術及產品、大功率電力電子器件、印製電路板、複合母排及相關電力電子類產品、控制用計算機產品及軟件；銷售計算機網絡無線電設備；自營和代理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提供相關技術開發、服務、培訓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計算機軟件開發服務。

而代之以下列內容：

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銷售軌道交通牽引變流裝置、列車網絡通訊產品、工業自動化設備、安全監控裝置、測控技術及產品、大功率電力電子器件、印製電路板、複合母排及相關電力電子類產品、控制用計算機產品及軟件；銷售計算機網絡無線電設備；安全防範工程設計

與施工；自營和代理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提供相關技術開發、服務、培訓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計算機軟件開發服務。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建議更改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所有建議更改事項。上述之建議更改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時代賓館舉行之二零零七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上述之建議更改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中國商務部申請更改法律地位，由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認可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更改業務範圍之建議則毋須政府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斌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廖斌；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及盧澎湖；其他非執行董事為田磊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鶴良、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譚孝敖。